

宜蘭縣 111 年度國民中小學科學展覽會重要提醒事項(因應疫情調整措施)

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(以下簡稱新冠肺炎)調整競賽相關流程及防護措施,請參賽人員遵守下列事項,以維護師生健康。

一、基本防護措施

(一)參賽人員(包括學生、教師、工作人員及評審)具下列情形者禁止參賽:

- 1.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確診者。
- 2.有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之「居家隔離」、「居家檢疫」、「加強自主健康管理」、「自主健康管理」者。
- 3.當日有發燒症狀(發燒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,得於 15 分鐘內再以耳溫方式完成 2 次複檢進行確認),如複檢仍有發燒情形者(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)。

(二)倘競賽當天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或腹瀉等,應主動向各校帶隊人員及主辦單位反應,並建議就醫診療及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。

二、競賽日防護措施及布展、競賽、展覽及撤展調整事項

(一)請參賽人員(含作者、指導教師、工作人員、評審)於布展、競賽及撤展時全程配戴口罩,無佩戴口罩者不得進入會場,口罩請自行準備。

(二)師生休息區、報到及檢錄區設於礁溪國小體育館外,皆為通風良好之開放空間,為分散人流,不提供非報到、檢錄時段進行報到與檢錄,請國小及國中依梯次排定時間進行報到及檢錄後,原地等候並依排定時間入場。於檢錄區測量體溫及酒精消毒,參展作者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或額溫 37.5°C ,禁止進入會場。

(三)競賽當日遇有禁止參賽者之因應作法(預防措施):

- 1.競賽學生若為1人參賽,競賽日因檢疫無法出席報告,或全數作者有第一點第一項情況之備案:改採書面審查分數(若學校事前於指定時間提供報告影片,會供評審參考)。
- 2.另因疫情升溫,採預防性措施,請全縣報名隊伍於4月15日(五)場布時提供5分鐘口頭報告影片檔案(格式請用mp4檔)(可存至隨身碟或學校雲端)至場布會場下載至蘇澳國小提供之筆電(影片中不可出現校服、校名、校徽等可辨識校名或個人姓名之影像,違者不予記分),影片亦會進行安審,無意願繳交影片者不需繳交,也不另補件。若競賽日可出席之作者,仍以當天現場報告為主。
- 3.如有2名以上作者,其中有部分作者因檢疫無法出席報告,由該作品之其餘作者進行報告,作者不另更換遞補。

(四)為防疫管制,競賽當日上午8時30分評審會議前不開放作者進入會場練習,9時競賽開始會場僅開放參展作者入場,不轉播賽事(比照全國科展);競賽日由指導教師帶隊(建議家長以不出席為原則),儘量減少會場戶外群聚情況。

(五)取消原訂競賽後1日(4月17日)開放外界參觀日。

(六)取消競賽日下午頒獎典禮(得獎名單另於當日下午於宜蘭縣教育資訊網公告),請學校於111年4月18日(一)撤展時一併領回獲獎之獎狀、獎牌、獎金及禮券。

(七)報到、檢錄、競賽及撤展時請保持適當社交距離。

(八)嚴禁隱匿旅遊史及個人身體症狀,並請務必依中央疫情通報作業規定,通報主管機關及依「傳染病防治法」處理。

三、比賽結束後注意事項

(一)參賽者應於評審結束後,於引導人員帶離會場後,儘速離開,不得逗留。

(二)所有參與人員於比賽後倘因發燒或身體不適住院,請依教育部「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」規定,辦理通報事宜。

四、本注意事項得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相關之防疫建議,適時調整相關防疫措施。